合同协议书

淇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淇县2025年危险路段隐患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河南金都建设有限公司 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项目概况：淇县2025年危险路段隐患治理项目。

2.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补遗书；

（4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5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；

（12）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、设备清单；

（13）施工组织设计安排；

（14）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

（15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（￥ 1486000.00 元）。

5. 付款方式：工程完工后经各方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%，经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审定额的 97%，剩余 3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，支付进度最终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袁增荣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验收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45 日历天。

11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。

12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 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 二 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公章） 承包人：（盖单位公章）

发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 年 11 月 23 日

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 年 11 月 23 日